

### 歷史及發展

#### 企業歷史

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北京澳特舒爾由趙一弘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中國內資公司瑞隆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創立。自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

本集團「碧生源」商標起初由瑞隆祥於二零零一年註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因瑞隆祥於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而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向獨立第三方淮陰華醫收購碧生源常潤茶的配方，並於同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碧生源常潤茶。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趙一弘先生控制的北京瑞普樂收購碧生源減肥茶的配方，並於同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碧生源減肥茶。北京瑞普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

二零零七年年中之前，本集團委聘兩家第三方製造商為本集團的部份產品的原材料加工處理為半成品。於二零零七年擴充北京房山區的生產設施後，本集團轉為自行完成產品的生產流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每年250個工作日計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有效年產能約13億包茶包。本集團的北京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取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證書，並自其後一直保持該證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逐漸擴張營運及專注發展四個區域市場。二零零六年前，由於北京澳特舒爾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不足，加上客戶仍未完全認可其產品，故所得營業額少於成本及開支，以致錄得虧損。北京澳特舒爾於二零零六年首次錄得溢利並於二零零七年彌補過往所有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經銷及銷售網絡範圍迅速擴張以及本集團改由內部進行生產工序使毛利率增長所致。

為籌集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利用GGV的業務策略發展、企業管治、併購及資本市場知識及經驗，本公司、GGV、Foresore及趙一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GGV以現金對價總額15,000,000美元認購712,000股A系列優先股。此外，為提升內部研究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策略收購專注研發茶和中草藥產品的上海公司健士星。有關A系列投資及本集團收購健士星的詳情分別載於「GGV的A系列投資」及「收購健士星」分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北京澳特舒爾的歷史

北京澳特舒爾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起已進行多次股權變更。下表概述北京澳特舒爾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變更。

股權變更日期	瑞隆祥		王銑		薛家欣		崔山		碧生源(香港)		總註冊資本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	225	75%	75	25%							3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	225	75%			75	25%					3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	425	53%			375	47%					8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	1,500	75%			500	25%					2,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							2,000	100%			2,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							4,000	100%			4,00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8,000	100%			8,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							33,000	100%			33,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									33,000	100%	33,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									46,500	100%	46,500

下表概述與各股權變更有關的交易。

#### 股權變更日期

#### 股權變更相關交易的概要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為物色中國保健茶市場機遇，由趙一弘先生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瑞隆祥及獨立第三方香港公民王銑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北京澳特舒爾為中外合資企業。瑞隆祥及王銑先生分別向北京澳特舒爾註冊資本注資225,000美元及75,000美元。該等注資由雙方參考北京澳特舒爾未來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除先前投資北京澳特舒爾外，王銑先生與趙一弘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王銑先生決定從北京澳特舒爾撤資，並將所持北京澳特舒爾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加坡公民薛家欣女士。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由於轉讓當時北京澳特舒爾正值虧損，故上述股權轉讓不收取對價。除先前投資北京澳特舒爾外，薛家欣女士與趙一弘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800,000美元，瑞隆祥及薛家欣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澳特舒爾約53%及47%股權。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2,000,000美元，瑞隆祥及薛家欣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澳特舒爾75%及25%股權。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股權變更日期

### 股權變更相關交易的概要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 . . . . 根據以趙一弘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瑞隆祥及薛家欣女士將各自所持北京澳特舒爾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崔山先生。崔山先生為新加坡公民，趙一弘先生之妻高雁女士的表兄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澳特舒爾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轉讓當時北京澳特舒爾正值虧損，故薛家欣女士及崔山先生經公平磋商協定，無償轉讓薛家欣女士所持北京澳特舒爾股權。由於下述信託安排及轉讓當時北京澳特舒爾正值虧損，故瑞隆祥及崔山先生同意無償轉讓瑞隆祥所持北京澳特舒爾股權。崔山先生自成為北京澳特舒爾股東起至重組前，一直根據信託安排代表趙一弘先生持有北京澳特舒爾全部股權，並無實益擁有北京澳特舒爾任何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趙一弘先生及崔山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協議，以確認及記載上述信託安排。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崔山先生並無因訂立該信託安排而獲取任何利益、對價或好處。緊隨下述重組完成當時，由於趙一弘先生因私人理由就重組向崔山先生贈送股權作為贈禮，故崔山先生透過下文所述所持 Foreshore 權益間接成為擁有北京澳特舒爾15.8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4,0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8,000,000美元。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33,000,000美元。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 . . . . 崔山先生就重組將所持北京澳特舒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碧生源香港，對價為人民幣230,591,269元(即北京澳特舒爾當時註冊資本的等值人民幣金額)。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 北京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增至46,500,000美元。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北京澳特舒爾已分別就該等股權變更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的所有必要批文。

### 北京澳特舒爾子公司的歷史

#### 澳特舒爾商貿

澳特舒爾商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北京澳特舒爾成立為中國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自註冊成立以來，澳特舒爾商貿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 碧生源商貿

碧生源商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北京澳特舒爾成立為中國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自註冊成立以來，碧生源商貿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 廣州澳特舒爾

廣州澳特舒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由北京澳特舒爾成立為中國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廣州澳特舒爾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 碧生源食品飲料

碧生源食品飲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新加坡公民崔山先生之妻張紅麗女士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張紅麗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安排代表趙一弘先生持有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股權，張紅麗女士並無實益擁有碧生源食品飲料任何權益，亦無因訂立有關信託安排而獲取任何利益、對價或好處。於該信託安排訂立前，各方已達成共識，由於融資前碧生源食品飲料已獲批准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該安排使日後較容易及高效取得及安排離岸融資。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張紅麗女士與趙一弘先生控制的中國內資企業碧生源投資達成協議，以對價300,000美元將所持碧生源食品飲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碧生源投資。上述對碧生源投資的股權轉讓對價由雙方參考碧生源食品飲料當時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該項權益轉讓後，碧生源食品飲料由外商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碧生源投資以對價人民幣2,200,000元將所持碧生源食品飲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澳特舒爾。上述對北京澳特舒爾的股權轉讓對價由雙方參考碧生源食品飲料當時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碧生源食品飲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碧生源食品飲料將其名稱自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北京碧生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 解散的子公司

為促進本集團的中國銷售辦事處僱用及留任本地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北京澳特舒爾於營業紀錄期間成立12家內資子公司。由於本集團逐步轉為借助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僱用及留任本集團本地銷售及市場推銷僱員，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解散12家子公司中的11家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解散餘下的子公司西安碧生源貿易有限公司。該等解散的子公司於解散日期概無任何未清償的負債。有關該等已解散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收購珠海奇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北京澳特舒爾、珠海奇佳、張桂英女士及王宏山先生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北京澳特舒爾同意以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9,05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購買代價，另外人民幣17,050,000元則作為注資)收購珠海奇佳(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在廣東珠海成立的中國內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分三步交易，或會有細微調整：

- 第一步：根據珠海奇佳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珠海奇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北京澳特舒爾向註冊資本注入首期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珠海奇佳83.33%的經擴大股權)。該步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
- 第二步：取得珠海奇佳工廠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達成其他慣例成交條件(包括確保聲明及保證準確無誤、簽訂注資協議及修訂章程細則)起計五個營運日內，北京澳特舒爾將向註冊資本注入第二期資金人民幣6,550,000元(反映了根據若干商業合約的終止情況增加的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珠海奇佳89.22%的經擴大股權)。該步驟預計於上市前完成。
- 第三步：達成慣例成交條件(包括確保聲明及保證準確無誤、簽訂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修訂章程細則)起計五個營運日及自第二次注資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北京澳特舒爾將向註冊資本注入第三期資金人民幣500,000元，並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張桂英女士及王宏山先生所持的全部股權。第三次注資完成後，北京澳特舒爾將成為珠海奇佳的唯一股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該步驟。

珠海奇佳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脈舒平袋泡茶等中草藥茶產品，該產品於收購前已在市場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奇佳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來自銷售脈舒平袋泡茶，其餘人民幣1.2百萬元來自珠海奇佳向客戶提供的OEM服務。本集團因收購珠海奇佳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收購珠海奇佳時，珠海奇佳的評估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收購前，張桂英女士及王宏山先生分別持有珠海奇佳45%及55%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張桂英女士及王宏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股權收購協議同意就收購前因珠海奇佳的業務的索償及責任向珠海奇佳提供賠償。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珠海奇佳於收購前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且於收購日期前亦無任何有關銷售脈舒平袋泡茶的尚未償還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脈舒平袋泡茶的廣告(本集團並無參與製作)具有誤導成份且不實宣稱其功效，故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撤銷有關三則脈舒平袋泡茶廣告的批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不得宣傳脈舒平袋泡茶。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張桂英女士及王宏山先生就撤銷三則廣告所產生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基於業務及市場考慮，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彼等索償。



各方採取多種考慮所有主要財務範疇(包括珠海奇佳的負債淨額)的評估方法作出嚴格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珠海奇佳之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對珠海奇佳未來盈利能力的估值，該盈利能力是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的主要假設，且本集團認為延遲推出碧生源脈舒平袋泡茶不會對上述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珠海奇佳的業務及產品與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相符，故收購珠海奇佳屬合理的商業行動。

### 收購健士星

為提升內部研究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健士星及其母公司 Ever Assure (僅為持有健士星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健士星僅從事茶及中草藥產品的研發。收購前，健士星由 High Sta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

根據本公司、Besunyen Investment (前稱 Tea-Care Holding Co. Universal Ltd)、High Star Limited、蔡亞博士、GGV、Qiming、Ignition、NewMargin、FMCG 與獨立第三方趙霄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換股協議，Besunyen Investment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 High Star Limited 收購 Ever As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按各自所持 High Star Limited 權益百分比分別向 High Star Limited 的股東 Qiming、Ignition、NewMargin、FMCG 及蔡亞博士配發及發行 53,241 股、5,916 股、94,652 股、15,212 股及 48,292 股股份。配發予各方的股份價值為 4.5 百萬美元。按健士星收購的總對價 4.5 百萬美元並計及股份拆細，Qiming、Ignition、NewMargin、FMCG 及蔡亞博士各自支付的每股成本為 0.17 美元。按發售價 2.38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 3.12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分別折讓 44.51% 及 57.67%。該收購對價經各方參考本集團及健士星的財務狀況及日後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Qiming、Ignition、NewMargin、FMCG 及蔡亞博士以及彼等購買的股份概無獲授任何優先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特權。本集團因收購健士星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 15.5 百萬元。本集團收購健士星時，健士星的評估淨負債為人民幣 15.4 百萬元。

此外，根據換股協議完成收購健士星及 Ever Assure 時，NewMargin 及 FMCG 以總認購價 3,000,000 美元合共認購 144,876 股新股份。按總購價 3,000,000 美元計算且計及股份拆細，NewMargin 及 FMCG 各自支付的每股成本為 0.17 美元。按發售價 2.38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 3.12 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分別折讓 44.51% 及 57.67%。認購對價經本集團、NewMargin 及 FMCG 參考本集團當時資產淨值及日後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 NewMargin 及 FMCG 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向健士星注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日常公司用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NewMargin 及 FMCG 將分別持有 26,336,160 股及 4,232,64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 1.57% 及 0.25%。根據換股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ewMargin 及 FMCG 無須就各自所持股份遵守回撥安排亦無根據投資條款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獲授任何特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投資條款授予 NewMargin 及 FMCG 的所有特權將會終止，屆時 NewMargin 及 FMCG 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於其他股東的特權。

### *Qiming*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 為風險投資基金，重點投資媒體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消費及零售、醫療保健及清潔技術板塊的精選高增長中國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Qiming GP,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 及 Qiming GP,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Qiming Corporate GP, L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 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均由 Qiming Corporate GP, Ltd. 的投資委員會行使。該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JP Gan 及 Robert Headley。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Qiming GP, L.P. 及 Qiming Corporate GP, Ltd. 的註冊地址均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Qiming Venture Partners,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L.P. 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Ignition*

Ignition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為於德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Ignition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LC 為於德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公司。Ignition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及 Ignition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LC 均為風險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早期高科技公司。Ignition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及 Ignition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LC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Ignition 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NewMargin*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為風險投資基金，重點投資領域更廣泛的資訊科技、可持續發展技術、醫療保健、消費品及高利潤製造業務。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 為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Feng Tao、Greg W. Ye、Zhou Shuiwen、Cary Zhou 及 Hans Xu 諸位先生為 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 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享有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所持全部股份的投票權及決定權。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的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興國路78號雷迪森廣場(興國)賓館3號樓，郵編200052。NewMargin 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FMCG*

International FMCG Investments Ltd. 為投資公司。FMCG 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發展最快的消費品業務。Wang Yaping 先生是 FMCG 的唯一董事總經理。Wang Yaping 先生、Frank Fang 先生及 Chen Zhaoming 先生為 FMCG 投資委員會會員。International FMCG Investments Ltd 的經營地址位於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Wang Yaping 先生及 FMCG 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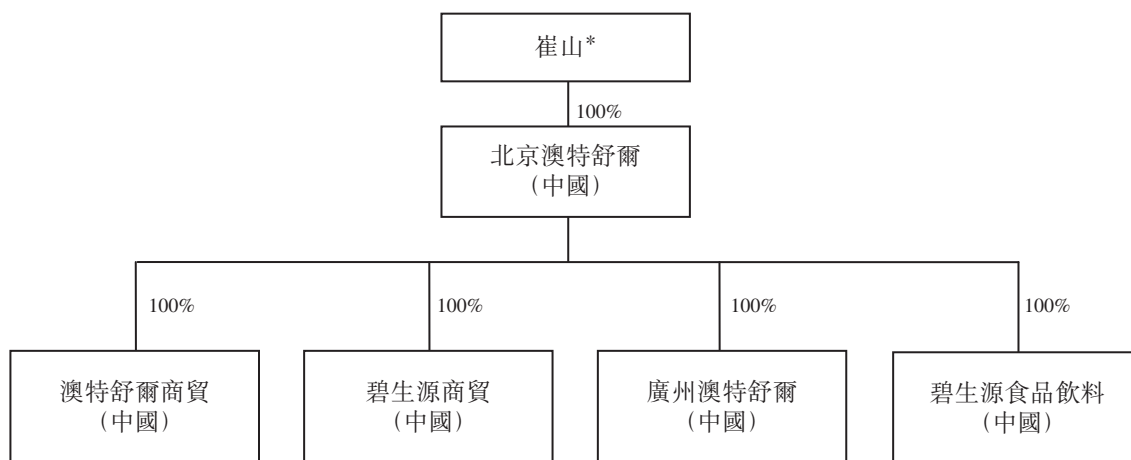
## 重組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為籌備下文所述A系列投資及全球發售開始進行集團重組。緊隨重組前，崔山先生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委託持股協議代表趙一弘先生持有北京澳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特舒爾的股權。崔山先生為新加坡公民，是趙一弘先生之妻高雁女士的表兄弟。該信託安排訂立前，各方已達成共識，由於融資前北京澳特舒爾已獲批准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該安排較容易及高效取得及安排離岸融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確認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崔山先生就重組向碧生源香港轉讓北京澳特舒爾的全部股權，將北京澳特舒爾的信託股權歸還予趙一弘先生。趙一弘先生因私人理由向崔山先生贈送 Foreshore 15.85%的股權作為贈禮。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附註：崔山先生代表趙一弘先生持有北京澳特舒爾股權。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向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轉讓予趙一弘先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股份轉讓予 Foreshore，隨後被註銷。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下文所述A系列投資，分別向 Foreshore 及 GGV 發行9,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2.88%）與712,000股A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2%）。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由 Tea-Care Group Ltd 更名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 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

#### *Foreshore*

Foreshor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趙一弘先生發行一股股份。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趙一弘先生及崔山先生發行8,414股額外股份及1,585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趙一弘先生所擁有Foreshore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KCS 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的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身為趙一弘先生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Besunyen Investment*

Besunyen Investment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居間控股公司。同日，向趙一弘先生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Besunyen Investment 由 Tea-Care Holding Co. Universal Ltd 更名為 Besunyen Investment (BVI) Co., Ltd。

### *碧生源香港*

碧生源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居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崔山先生獲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轉讓予 Besunyen Investment。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碧生源香港由 Outsel Herbal Tea Limited 更名為碧生源(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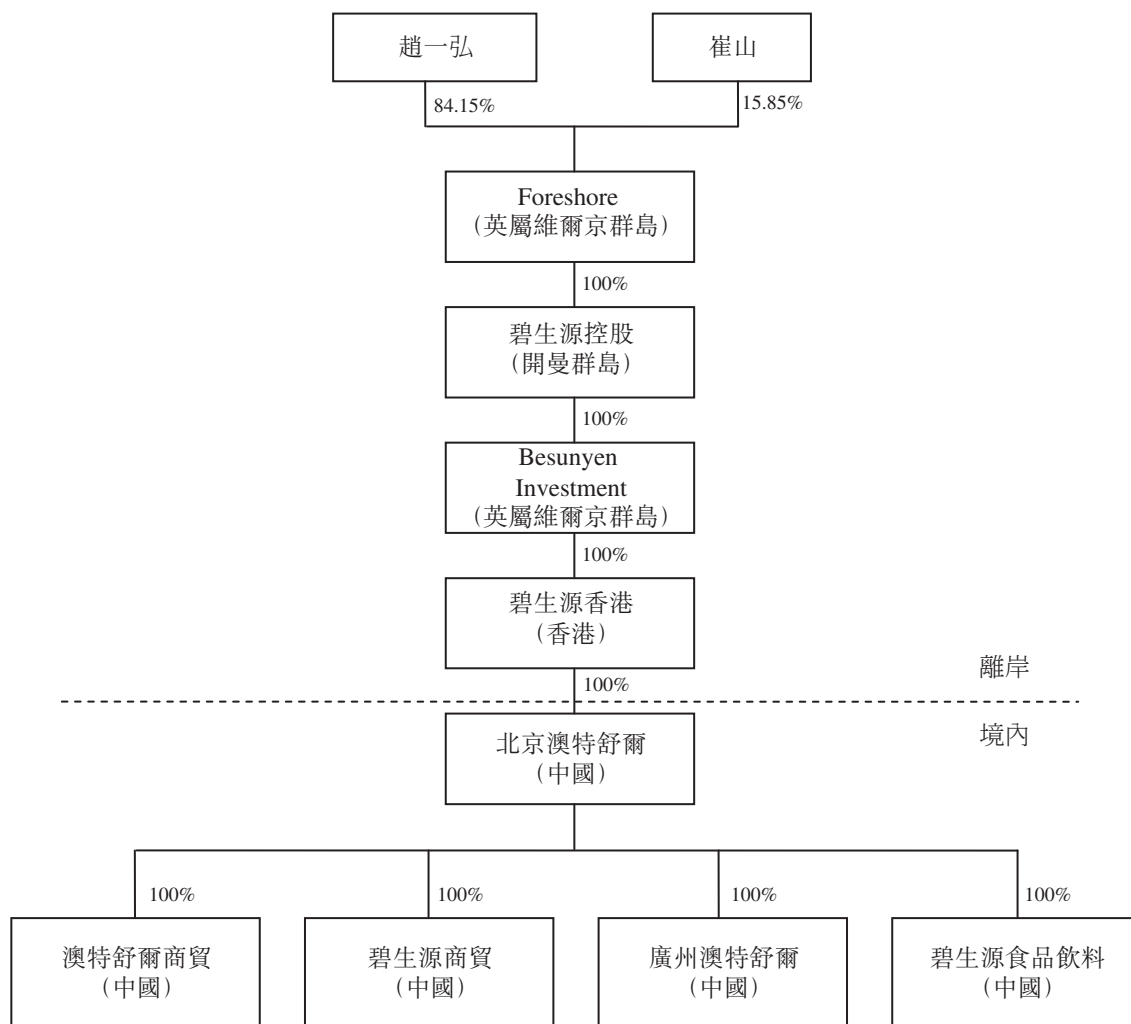
按上文所披露，上述三間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活動。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之後，趙一弘先生持有 Foreshore 84.15%已發行股份，崔山先生持有 Foreshore 15.85%已發行股份，故趙一弘先生及崔山先生透過 Foreshore 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由於趙一弘先生因私人理由就重組將該等股份作為贈禮贈送予崔山先生，故崔山先生為該15.85%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相關實體的企業架構顯示如下：



### GGV的A系列投資

為籌集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利用GGV的業務策略發展、企業管治、併購及資本市場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與本公司策略投資者GGV、Foreshore及趙一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GGV以現金對價總額15,000,000美元認購712,000股A系列優先股。本集團A系列優先股認購對價由本集團與GGV參考本集團的當時財務狀況及日後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GGV投資所得款項用於購置設備、撥付工廠建設資本開支、用作營運資金及作日常公司用途。GGV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主要戰略利益為協助本集團成功收購健士星，而後者為本集團增加蔡亞博士帶領的新研發團隊，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具體而言，GGV協助本集團(i)借助GGV的風險投資社群及中國企業之網絡及資源確認健士星為收購對象，(ii)促成及安排與健士星多個風險投資股東協商，及(iii)順利快速完成收購健士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本公司、Foreshore、GGV及趙一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GGV有權收取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會基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綜合純利進行盈利調整。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GGV行使盈利調整權而按每股面值向GGV額外配發及發行125,010股A系列優先股。上述盈利調整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綜合純利釐定。根據該盈利調整，GGV盈利調整權已全面行使，不會進一步調整GGV所持A系列優先股。

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GGV有權獲得有關收購健士星的反攤薄保護。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GGV反攤薄保護按每股面值向GGV配發及發行19,562股A系列優先股。

對於GGV的A系列投資，本公司、趙一弘先生及Foreshor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GGV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及本集團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已授予GGV一系列優先權及權利，包括知情權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及有關本集團股東轉讓股份的共售權、領售權、對若干重要公司行為的否決權、股息優先權、清算優先權、回贖權及董事會代表權及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認購權。倘本集團有意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則A系列股東亦獲授要求登記權。授予GGV的該等及所有其他優先權及特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屆滿及終止。

本集團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隨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自動轉換：(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ii)緊接透過與另一間公司進行併購或其他合併(本公司並非續存實體，而相關續存實體乃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一項收購後，或(iii)當時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大部份股東的同意書或協議指定的日期。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向普羅大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的本公司證券的首個確實承諾完成，(i)致使該等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至少持有大部份當時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股東書面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ii)根據(A)按美國證券法生效的證券註冊登記表或(B)在上述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發售證券適用的證券法律或規則生效者，及(iii)本公司及任何售股股東籌集的所得款項(未扣除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合共超逾100,000,000美元，或至少持有大部份當時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股東書面批准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進一步整體修訂及重列以反映該等轉換。

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GGV將持有約102,788,64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6.11%。按總購價15,000,000美元計算，GGV支付的每股成本為0.15美元。

按發售價2.3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3.1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分別折讓51.04%及62.65%。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投資條款授予GGV的所有特權將會終止，屆時GGV並無任何優先於其他股東的特權。轉換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不可行使，且全球發售後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或權利不適用。

### *GGV*

GGV為風險投資基金，重點投資美國及中國處於擴張階段的公司。GGV涉及消費增長、醫療保健及技術(包括清潔技術)等領域。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 乃GG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Scott Bonham 女士、Hany Nada 女士、Glenn Soloman 先生、Thomas Ng 先生、Jixun Foo 先生、Jenny Lee 女士、Jessie Jin 女士及卓福民先生為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 的管理合夥人並享有GGV所持全部股份的投票權及決定權。由於卓福民先生是本集團董事之一，故GGV並非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卓福民先生並非單獨控制GGV，故GGV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GGV的營業地址為2494 Sand Hill Road, Suite 100, Menlo Park, CA 94025, United States。

### 全球發售前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向 Ding Tian 轉讓股份

Ding Tia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 Foreshore 與 DingTian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總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 Foreshore 認購169,495股股份。認購對價由 Foreshore 與 Ding Tian 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Foreshore 的股東將認購價3,000,000美元用作與本集團無關的個人目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ing Tian 將持有20,33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1.21%。按總購價3,000,000美元計算，Ding Tian 支付的每股成本為0.15美元。按發售價2.3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3.1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每股成本較發售價分別折讓51.04%及62.65%。Ding Tian 並無根據投資條款獲授特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Ding Tian 不會擁有任何優先於其他股東的特權。

由於 Ding Tian 受本集團董事之一王兵先生控制，故 Ding Tian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

### *Ding Tian*

Ding Tian 為共同基金，主要投資上市公司。Ding Tian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為 Ding Tian 的唯一投資管理人。本集團董事之一王兵先生享有 Ding Tian 所持大部份股份的投票權及決定權。Ding Tian 的營業地址為 c/o Campbell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4th Floor, Scotia Centre, P.O. Box 26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概括由GGV、Ding Tian及High Star Limited個別原始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

投資者	投資日期	對價	每股成本	估發售價 折讓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sup>(3)</sup>
GGV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15,000,000美元	0.15美元	51.04% <sup>(1)</sup> /62.25% <sup>(2)</sup>	6.11%
Ding Tian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3,000,000美元	0.15美元	51.04% <sup>(1)</sup> /62.25% <sup>(2)</sup>	1.21%
Qiming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2,486美元 <sup>(4)</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38%
Igni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22,505美元 <sup>(4)</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04%
蔡亞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5美元 <sup>(4)</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46%
NewMargin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960,002美元 <sup>(4)</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62%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587,912美元 <sup>(5)</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95%
FMCG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15,002美元 <sup>(4)</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12,088美元 <sup>(5)</sup>	0.17美元	44.51% <sup>(1)</sup> /57.67% <sup>(2)</sup>	0.23%

<sup>(1)</sup> 根據每股發售價2.38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

<sup>(2)</sup> 基於每股發售價3.1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

<sup>(3)</sup> 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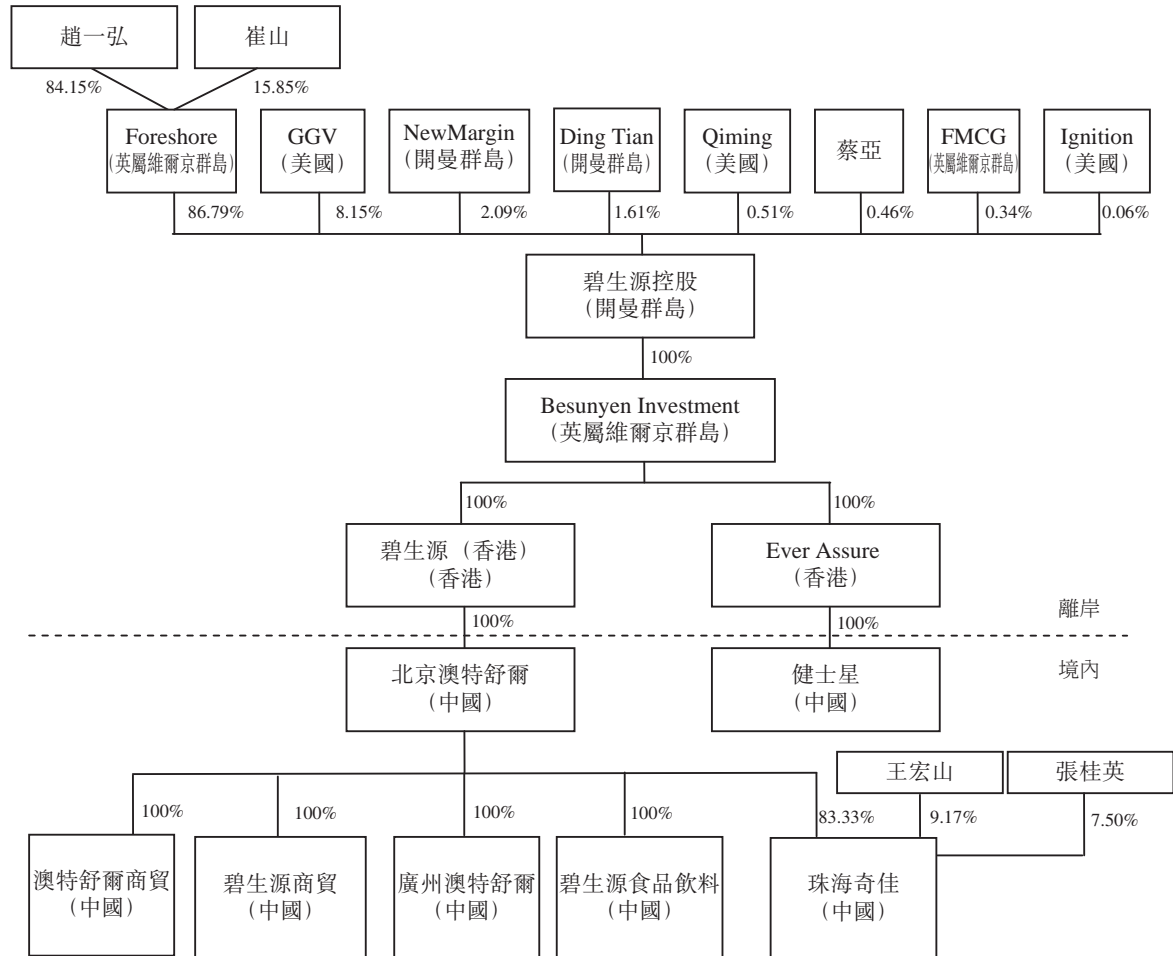
<sup>(4)</sup>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健士星的對價。有關數字僅供參考。收購健士星的對價透過向投資者發配及發行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收購健士星」一節

<sup>(5)</sup> 除收購健士星所取得的股份外，New Margin及FMCG亦於完成收購健士星時以現金認購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收購健士星」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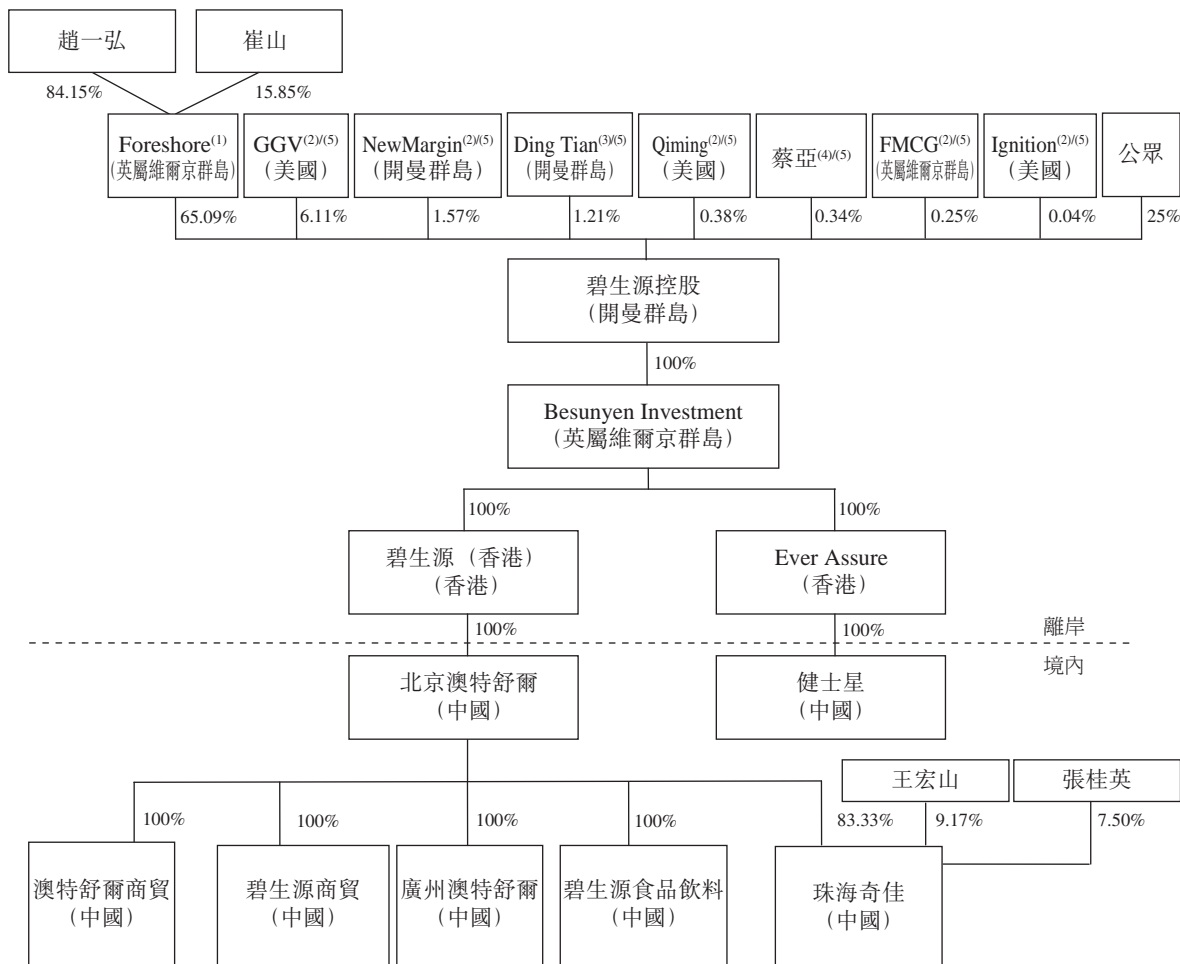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全球發售前，假設所有未行使A系列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如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 (1) 趙一弘先生為 Foreshore 的控股股東，故 Foreshore 所持本集團股份不會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所界定的公眾所持股份。Foreshore已發行股本之84.15%由KCS Trust Limited (身為趙一弘先生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
- (2) 由於GGV並不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控制，故GGV所持股份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所界定的公眾所持股份。
- (3) Ding Tian 受本集團董事王兵先生控制。Ding Tian 所持本集團股份不會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所界定的公眾所持股份。
- (4) 蔡亞博士兼任本集團兩間子公司 Ever Assure 與健士星的董事，彼所持本集團股份不會視為上市規則第8.08條所界定的公眾所持股份。
- (5) 股東已承諾，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